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用)

(香港社會醫學學院用箋)
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陳曼玲女士  
傳真號碼：25099055

陳女士：

謝謝你在2002年12月27日來信邀請香港社會醫學學院發表意見。總的來說，本院支持《2002年職業性失聰(補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然而，由於我們沒有獲得充足時間詳細討論此事，故此現時尚未能夠提出任何修訂建議。本院將於下次理事會會議上討論此事，我們會在2003年2月18日或之前提交修訂建議。

此外，現謹通知你，我們現撤回先前提出由余德新教授代表本院出席1月20日上午8時30分的會議的建議。本院將不會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。

社會醫學學院院長  
Edith LAU教授

2003年1月15日

M4185